

国融融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送出日期：2019年12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国融融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国融融泰混合 | | |
| 基金主代码 | 006601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9年01月30日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融融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融融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19年12月12日 |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的第2次分红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国融融泰混合A | 国融融泰混合C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6601 | 006602 | |
| 截止基准日下 属分级 基金的 相关指 标 | 基准日下 属分级基 金份额净 值（单位： 人民币元） | 1.0456 | 1.0443 |
| | 基准日下 属分级基 金可供分 配利润 （单位：人 民币元） | 4,964,626.60 | 394,252.05 |
| 本次下 属分级 基金分 红方案 （单位： 元/10份 基金份 额） | 0.30 | 0.30 | |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至少为1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

(2) 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别的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19年12月13日 |
| 除息日 | 2019年12月13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19年12月16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9年12月1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9年12月16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9年12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销售网点或本公司查询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9年12月13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4) 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19年12月13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 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0份时, 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 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 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gowin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009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 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4日